

湖州星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下渚湖街道上渚山路

288 号 11 幢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2025 年 12 月 16 日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公司原主营业务为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与应用，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00,485.60元、306,617.73元和11,799.42元。因报告期内公司均处于业务调整期，几乎未新增业务，少量营业收入为存量项目产生的收入。2025年9月12日公司进行了名称、注册地、法定代表人等事项的变更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后续公司将计划开展新的业务来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目前公司处于新业务筹备期，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暂无合同签订或在手订单，预计短期内较难实现收入和利润的大幅提升，公司存在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的风险。公司将积极筹备及开展新业务，努力开拓公司发展新局面，随着后续新业务的明确，公司将逐渐步入正轨。公司本次向公司控股股东德清文旅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德清文旅已承诺在未来三年将根据公司需要提供财务及其他支持，保障公司后期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6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30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30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33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34
七、	中介机构信息.....	36
八、	有关声明.....	38
九、	备查文件.....	43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星寰文化、公司、本公司、挂牌公司	指	湖州星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星汉文化	指	杭州星汉互动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原证券简称
发行对象、控股股东、德清文旅	指	德清县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莫干山度假区	指	德清县莫干山国际旅游度假区发展有限公司、德清文旅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德清县财政局（德清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拟定向发行不超过 8,000,000 股（含）公司普通股的行为
本说明书、本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湖州星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湖州星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各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度/末、2024 年度/末、2025 年 1-6 月/2025 年 6 月 30 日

## 一、基本信息

###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湖州星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星寰文化
证券代码	870682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1 软件开发 I6510 软件开发
主营业务	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与应用
发行前总股本（股）	6,214,200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慧慧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下渚湖街道上渚山路 288 号 11 幢
联系方式	0572-8089305

#### 一、公司业务概况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自挂牌以来，公司业务模式经历了从游戏开发商向数字文旅科技服务商的转型变化。

2017 年至 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是网页游戏、移动游戏的开发。游戏开发环节无需取得国内主管部门的前置审批和备案，公司游戏类型主要为自主研发及委托定制开发，均通过下游客户进行运营，公司自身无自主运营业务。根据规定，履行游戏上线前置审批（向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申请）及备案（向文化和旅游部备案）义务的主体为游戏的运营方。

2021 年开始，公司逐步将 AR 技术应用于文旅场景，推出“琴山清韵展馆展陈项目 AR”等解决方案，2021 年制作费收入占比首超 90%，标志着商业模式从产品销售转向项目服务。

2023 年，公司主营业务正式变更为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与应用。公司专注于 AR 互动技术应用与小程序开发，商业模式主要是通过项目制合作，为政府机构、文体单位和商业公司提供从技术开发、内容定制到线下活动支撑、系统维护的一站式解决方案。公司业务具有明显的定制化、项目化和技术驱动特征，客户群体广泛且多为 B 端或 G 端客户。

2025 年 2 月，公司被德清县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清文旅”）收购，公司控股股东由徐驰变更为德清文旅，实际控制人由徐驰变更为德清县财政局（德清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2025 年 6 月，股份完成交割，收购过渡期结束。

2025年8月22日，德清文旅、莫干山度假区与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徐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待徐驰所持公司限售股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后受让其剩余部分股份，并约定进行股份交割前相应股份的表决权等委托德清文旅、莫干山度假区行使，具体情况详见本发行书“二、发行计划之（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2025年9月12日，公司完成变更公司名称等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自2025年9月19日起，公司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司全称和证券简称变更，变更前公司全称为“杭州星汉互动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全称为“湖州星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前公司证券简称为“星汉文化”，变更后证券简称为“星寰文化”，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 （一）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情况

##### 1、主要业务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业务是提供基于AR（增强现实）技术的互动小程序定制开发与技术服务，公司提供的服务可分为以下三类：

（1）技术开发与平台构建：主要为客户定制开发基于AR技术的微信小程序，具体包括实现LBS定位、图像识别、虚实叠加等核心功能，并提供从前端到后端及数据库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的开发、部署与验收。

（2）技术支持与运维服务：在技术平台基础上，提供持续的技术支持、系统维护及线下活动保障，确保项目的稳定运营。

（3）互动内容设计与技术实现：基于客户提供的主题与素材，进行AR互动关卡等的技术设计与开发实现，并对现有AR展示效果进行技术优化与性能提升。

业务性质界定：根据合同约定，项目形成的具体文案、定制化互动内容等应用层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于客户，而由公司提供的底层技术框架、AR引擎等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则归公司所有，客户仅享有使用权。这种“内容成果归属客户，核心技术自主拥有”的模式，从根本上界定了公司作为技术服务商的属性，其核心竞争力与主要利润来源均依赖于技术能力，而非内容本身的创意与传播广度。因此，公司的业务不属于典型的内容制作类文化传媒业务，而是以技术驱动为主的数字文化创意技术服务商或“科技+文旅”解决方案提供商。

##### 2、主要服务模式

###### （1）技术开发与委托定制

接受客户委托，按需研究开发特定的 AR 微信小程序项目。

项目通常分阶段（如测试版、试运营版、商业化版）进行开发、交付和验收。

采用的技术路线包括 Unity3D 引擎或 Javascript 前端开发。

#### （2）项目制合作与阶段验收

合作通常以项目为单位，有明确的交付成果、时间节点和验收标准。

费用支付多与项目里程碑挂钩（如合同签订、测试版交付、最终验收等）。

公司采用“成果归客户，底层框架归自己”的模式。即项目形成的具体文案、内容的知识产权归客户所有，但其使用的核心技术框架知识产权仍归该公司所有。

### 3、主要客户类型

#### （1）政府机构及事业单位

司法/普法系统：如杭州市司法局、杭州市上城区司法局（法治观测点、法治基地打卡项目）。

文化与文博单位：如杭州西湖博物馆总馆（青少年公共文化服务项目）。

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如浙江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体彩运动+”小程序线下支撑）。

#### （2）体育文化与活动策划公司

如众行体育文化传播（杭州）有限公司、杭州锦泰体育策划有限公司，合作开展体育、户外相关的 AR 互动活动。

#### （3）网络科技与信息技术公司

如杭州简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千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晓法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等，作为项目发包方或合作方，委托公司进行技术开发。

### 4、公司采购模式及主要供应商

公司主营业务为软件技术的开发与应用，与传统的生产型企业有一定区别，即没有一般意义上的原材料采购，无采购涉及的供应商，公司的主要成本为人工成本。

### 5、收入构成分析

单位：元

报告期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2023 年度	建行生活（体彩 AR）	知行公关策划（杭州）有限公司	4,716.98

	珍惜鸟类 AR	杭州锦泰体育策划有限公司	23,584.91
	法治素养 AR	杭州市司法局	50,000.00
	博物馆研学 AR	杭州西湖博物馆总馆(西湖学研究院、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分中心)	18,867.92
	法治基地 AR	杭州市上城区司法局	27,830.18
	普法 AR	杭州晓法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11,792.45
	雁荡山 AR	杭州简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4,056.60
	西溪湿地 AR	杭州千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6,037.74
	不思议衣橱	上海畅梦移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3,598.82
	小计		300,485.60
2024 年度	田园 AR	杭州简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83,018.89
	不思议衣橱	上海畅梦移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3,598.84
	小计		306,617.73
2025 年 1-6 月	不思议衣橱	上海畅梦移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799.42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来源清晰，除“不思议衣橱”游戏授权费摊销收入外，其余均为项目制技术服务收入，根据合同金额，可将项目分为三类：

(1) 大中型技术开发项目（10 万元以上）：通常是完整的 AR 微信小程序定制开发。

示例：田园 AR 微信小程序项目（30 万元）、雁荡山 AR 微信小程序项目（7.85 万元）、资源源地 AR 微信小程序项目（7 万元）。

(2) 小型技术开发/升级项目（2-10 万元）：通常是在现有项目基础上的升级、功能增加或小型定制。

示例：杭州市“典”亮公民法治素养观测点打卡项目（5.3 万元）、杭州市上城区全区法治基地打卡项目（2.95 万元）、青山湖珍惜鸟类线路技术支撑（2.5 万元）。

(3) 技术支撑与活动服务（3 万元以下）：提供线下活动支持、路线维护、技术培训等非核心开发服务。

示例：“浙江体彩运动+”小程序线下支撑（3 万元）。

综上，公司存量项目，除《不思议衣橱》游戏授权费收入在 2025 年 7 月摊销完毕外，

其余项目均已在报告期内完成。

(二) 关于游戏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思议衣橱”游戏授权费收入已于2025年7月按相关会计准则全部确认完毕，与该游戏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已不再登记于公司名下，公司已不再拥有任何游戏相关的知识产权资产。

1、公司原拥有的游戏软著权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曾经拥有的游戏软件著作权，因公司控制权变更，均已于2025年5月根据相关协议转移给杭州千帆之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原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驰控制的其他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游戏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1.	AR场景活动综合体验平台 IOS 版软件	杭州千帆之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4SR1049631
2.	AR场景活动综合体验平台 Android 版软件	杭州千帆之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4SR1049632
3.	掌霆流浪星舰之星海迷航 Html5 版游戏软件	杭州千帆之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9SR1358801
4.	钢铁苍穹之流浪星舰 Html5 版游戏软件	杭州千帆之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9SR0399776
5.	钢铁苍穹 Html5 版游戏软件	杭州千帆之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8SR400460
6.	不思议衣橱之专属俱乐部游戏软件	杭州千帆之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8SR400456
7.	钢铁苍穹 AR 游戏软件	杭州千帆之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7SR722519
8.	天子令 AR 游戏软件	杭州千帆之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7SR722536
9.	不思议衣橱游戏软件	杭州千帆之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7SR488125
10.	浙里有鱼游戏软件	杭州千帆之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7SR017471
11.	互动天子令游戏软件	杭州千帆之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6SR309054
12.	钢铁苍穹游戏软件	杭州千帆之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6SR290720
13.	钢铁苍穹游戏软件	杭州千帆之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6SR093103
14.	影之忍游戏软件	杭州千帆之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6SR026713
15.	星球争霸游戏软件	杭州千帆之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5SR261755
16.	翼三国 2 游戏软件	杭州千帆之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5SR082771
17.	天子令游戏软件	杭州千帆之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2SR116433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曾经拥有的游戏类软件著作权均已转让，游戏相关的权利义务及责任均已转移。游戏版号作为一项行政许可，其效力附随于对应的游戏产品本身。当游戏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即游戏产品的全部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经合法途径授权或转让时，为该游戏依法取得的版号许可亦随之由该游戏产品的合法运营主体承继。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前述相关游戏均已停止运营。

## 2、公司现有软件著作权

公司目前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均不涉及游戏类软件，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是否属于游戏软件
1.	幻旅 AR 旅游综合体验平台 Android 版软件	星寰文化	2018SR028817	否
2.	幻旅 AR 旅游综合体验平台 IOS 版软件	星寰文化	2018SR027410	否

## 3、公司游戏业务是否履行审批或备案手续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授权第三方运营的游戏仅一款，为“不思议衣橱”，公司与游戏相关的收入系“不思议衣橱”游戏授权费摊销收入。公司作为“不思议衣橱”网络游戏的版权方，于2022年7月与上海畅梦移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畅梦网络公司”）签署《移动网络游戏<不思议衣橱>联运协议》。该游戏系公司2017年自主开发的一款移动游戏，公司对其享有完整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软著登记号：2017SR488125；ISBN：978-7-498-02851-8），公司将该游戏的运营权授权给畅梦网络公司进行运营，授权期限3年，一次性收取授权费8万元，公司按36个月分摊授权费收入，截至2025年7月，该授权费收入已全部确认完毕。

根据《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网络游戏上网出版前，必须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根据规定，履行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义务的主体为游戏的运营方。公司在报告期内授权运营的游戏，根据相关规定，已由当时的运营主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不思议衣橱”已停止运营。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从事游戏开发或运营业务，亦无任何游戏相关收入，未来也无开展游戏相关业务的规划，且在法律权利与实际运营层面均已完全脱离游戏业务领域。

## 二、关于业务不涉及互联网平台业务的说明

根据《互联网平台分级分类指南（征求意见稿）》等监管文件的界定，互联网平台的核心特征在于为两个或以上不同用户群体（即“双边市场”或“多边市场”）提供互动与交易的场所，并通过网络效应创造价值。

公司核心业务是为特定客户（如政府机构、文博单位、企业等）提供定制化的 AR 小程序技术开发服务，此为典型的 B2B（企业对企业）或 B2G（企业对政府）的一对一技术服务合同关系。

模式分析：

连接方：合同关系仅存在于公司与客户之间，不直接面向或服务于最终用户（如市民、游客）。

互动关系：最终用户使用的是由客户运营的成品工具，他们与公司无任何直接关联。公司不管理最终用户，不从其互动中抽取佣金或获取收益，亦不为其提供与其他用户交互的场所。

收入模式：公司收入来源于项目制的一次性开发费或技术服务费，与平台型的流量广告或交易抽佣模式有本质区别。

此外，公司提供的技术维护与服务，旨在保障已交付技术工具的稳定性，而非运营一个活跃的“市场”。

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业务模式为定制化技术服务，所提供的 AR 小程序是交付给客户的私有化“工具”或“产品”，公司自身不运营任何面向公众的互联网平台。

三、控股股东后续新增业务、注入资产等相关规划

1、内部整合

控股股东德清文旅收购星寰文化之后，将通过业务整合的方式将旗下具备盈利能力的优质、轻资产业务逐步转移到星寰文化中，作为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快速建立稳定的现金流业务。持续整合景区运营等分散资产，将公司构建成一体化运营主体，实现战略资源集聚与融资能力升级。

2、外部整合及并购

通过战略并购等方式实现产业链延伸，着力打造并推广自有品牌商品矩阵，深度整合酒店、景区等全域渠道资源，最终构建起以“文旅+消费”为核心的价值闭环生态。

通过以上策略实施，星寰文化实现从传统景区运营商向“文旅产业综合服务商”的转型

升级。

星寰文化的以上后续业务规划，不涉及游戏开发运营、文化传媒等，业务开展无需取得审批、备案或其他业务资质。

#### 四、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小及持续亏损的原因分析

##### 1、历史业务转型后，新业务尚未规模化

公司主营业务经历了从游戏开发向数字文旅科技服务的转型。虽然成功转向 AR 技术应用，但报告期内的业务模式以定制化、项目化的技术开发服务为主，单个合同金额相对较小（多数在 2-30 万元之间），且项目有周期，未能形成持续、稳定的规模化收入流。

在被德清文旅收购（2025 年 2 月）后，公司处于深度业务调整与战略整合期，原有业务基本停滞，新业务尚在布局启动阶段，导致报告期后段收入规模较小。

##### 2、固定成本与费用持续发生

尽管营业收入极低，但公司维持运营的中介机构费用和人工成本等固定支出仍然发生，导致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持续为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与公司净利润状况匹配。

#### 五、公司针对持续经营风险采取的相关措施及有效性

2025 年 9 月 12 日，公司进行了名称、注册地、法定代表人等事项的变更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后续公司将计划开展新的业务来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目前公司正处于新业务的关键筹备期，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新业务正在积极推进中，公司暂无合同签订或在手订单，实现收入与利润的规模化增长需要一定的周期，因此短期内仍面临持续经营能力的挑战。为应对此风险，公司已制定并实施以下具体措施：

1、本次定向发行：通过向控股股东德清文旅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效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新业务的开展提供初始资金保障。

2、股东持续支持：控股股东德清文旅已出具书面承诺，将在未来三年内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供必要的财务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担保等）及其他资源整合支持，以确保公司能够平稳过渡并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

3、业务拓展计划：公司管理层正积极推动新业务落地，预计随着控股股东优质资产的注入和外部整合战略的推进，公司的经营状况将得到根本性改善。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8,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股）/拟发行价格区间（元/股）	1.0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8,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40.07	35.15	46.60
其中：应收账款（万元）	-	-	1.53
预付账款（万元）	-	-	0.04
存货（万元）	-	-	-
负债总计（万元）	8.70	2.38	21.11
其中：应付账款（万元）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31.37	32.77	61.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05	0.05	0.10
资产负债率	21.70%	6.78%	45.29%
流动比率	4.61	14.74	2.17

速动比率	0.98	1.71	0.48
------	------	------	------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8	30.66	30.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2.89	-19.04	-45.30
毛利率	100%	80.01%	67.77%
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0.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48.99%	-36.3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8.97%	-33.6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06	-28.92	-40.3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0.05	-0.0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3.15	1.54
存货周转率（次）	-	-	-

注 1：公司 2023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为负，净利润为负，故不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注 2：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意见类型为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复核，并出具复核报告，复核结论为：没有证据证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存在审计意见类型不恰当之处，未发现可能导致审计意见发生重大变化的重大错报或程序缺陷；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意见类型为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2025 年 1-6 月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1、资产总额、负债总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466,044.50 元、351,518.51 元和 400,689.35 元，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11,089.57 元、23,846.44 元和 86,966.54 元。因报告期内公司均处于业务调整期，几乎未开展业务，资产项目主要为其他流动资产-增值税留抵税额，负债项目主要为应付职工薪酬。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619,268.81 元、327,672.07 元和 313,722.81 元。因报告期内公司均处于业务调整期，几乎未开展业务，故净资产处于较低水平。

## 3、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公司 2023 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45.29%，较 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高，主要系 2023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 173,724.77 元。

## 4、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00,485.60 元、306,617.73 元和 11,799.42 元。因报告期内公司均处于业务调整期，几乎未新增业务，少量营业收入为存量项目产生的收入。同时因中介机构费用和人工成本较固定，导致报告期内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为负数。

## 5、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67.77%、80.01%和 100%，因报告期内公司均处于业务调整期，几乎未新增业务，少量营业收入为存量项目产生的收入，营业成本金额较小，故毛利率水平较高。

## 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3,705.59 元、-289,161.50 元和-70,640.48 元。因报告期内公司均处于业务调整期，几乎未新增业务，只有少量的存量项目收入，加上有固定的中介费用及人工支出，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与净利润较匹配。

## 7、最近两年财务报告非标意见的说明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其中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内容：“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星汉互动公司 2023 年发生净亏损 457,426.00 元，累计亏损金额达 18,064,918.00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03,705.59 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星汉互动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容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杭州星汉互动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 318151 号）进行了复核，并出具复核报告，复核结论为：综合复核结果，本所认为没有证据证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杭州星汉互动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 318151 号）存在审计意见类型不恰当之处，未发现可能导致审计意见发生变化的重大错报或程序缺陷。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其中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内容：“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星汉互动公司 2024 年发生净亏损 177,282.86 元，累计亏损金额达 18,606,514.74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89,161.50 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星汉互动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2025 年 9 月 12 日公司进行了名称、注册地、法定代表人等事项的变更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后续公司将计划开展新的业务来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目前公司处于新业务筹备期，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暂无合同签订或在手订单，预计短期内较难实现收入和利润的大幅提升，公司存在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的风险。公司将积极筹备及开展新业务，努力开拓公司发展新局面，随着后续新业务的明确，公司将逐渐步入正轨。公司本次向公司控股股东德清文旅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德清文旅已承诺在未来三年将根据公司需要提供财务及其他支持，保障公司后期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要，从而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以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 （二）优先认购安排

###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在册股东是否具有优先认购权。

###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其他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其他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其他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明确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合法合规。

##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1 名，为德清县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德清县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MA29JP959P
成立时间	2017 年 5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2,500,000,000.00 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国亮
注册地址	浙江省武康街道沈长圩街 50 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德清县财政局（德清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经营范围	对各类文化旅游及相关产业投资、开发、建设和管理；景区景点经营管理；房地产、酒店及民宿投资和经营；文化旅游项目创意、规划、设计、咨询服务；文化传播及体育赛事；物业管理及资产租赁；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培训服务；工艺品、日用品、纪念品的研发、展示及销售等。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对象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系公司在册股东。

### (2)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3) 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德清文旅为公司控股股东，系德清县财政局（德清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控制的企业，德清文旅经营范围为：“对各类文化旅游及相关产业投资、开发、建设和管理；景区景点经营管理；房地产、酒店及民宿投资和经营；文化旅游项目创意、规划、设计、咨询服务；文化传播及体育赛事；物业管理及资产租赁；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培训服务；工艺品、日用品、纪念品的研发、展示及销售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股份发行的持股平台。

### (4) 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3、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德清文旅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存在董事、监事在发行对象德清文旅或其子公司中任职的情况。除上述关系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德清县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8,000,000	8,000,000.00	现金
合计	-	-			8,000,000	8,000,000.00	-

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纳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00元/股。

##### 1、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充分考虑了以下方面：

###### （1）每股净资产情况

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05元/股，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专字[2025]310Z0229号《专项审计报告》及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25]第020934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0.04元/股，经评估净资产为0.04元/股。

本次股票认购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

###### （2）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及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股票目前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最近一年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无成交记录，整体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未能形成连续交易价格，因此交易价格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法准确反映公司实际价值，不具有参考性。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实施过权益分派。

###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完成1次股票发行，2017年6月，公司定向发行股票621,400股，发行对象为浙江浙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价格为10.7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666,700.00元。

挂牌以来，公司主营业务历经多次调整，从早期的游戏软件开发逐步转向AR、VR、MR技术应用及数字文化创意服务。公司业绩下滑呈现“核心产品衰退—新业务拓展失败—收入来源单一化—规模持续萎缩”的态势。公司2017年度开始，一直处于亏损状态，且报告期内几乎未开展新业务，故在确定本次定向发行价格时，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经综合考虑，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并参考公司近几年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综上，公司本次定价发行与前次发行价格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不存在通过以低价发行等方式向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 2、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获取发行对象提供服务或进行股权激励为目的，且发行价格高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前景、成长性、公司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所以，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配，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 4、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确定符合国资监管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星寰文化的控股股东德清文旅，星寰文化实际控制人为德清县财政局（德清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德清文旅作为国家出资企业，认购星寰文化股份。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以下简

称“32号令”）第三十五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事项由国家出资企业德清文旅决定，无需报国资监管机构批准。本次发行已经德清文旅集团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专题）会议通过，同意关于湖州星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32号令第四十六条定，“本次发行符合国家出资企业直接参与增资的情形，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同时，根据第三十八条规定，“企业增资在完成决策批准程序后，应当由增资企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开展审计和资产评估。以下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后，可以依据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定企业资本及股权比例：……（三）国有控股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对其独资子企业增资的；（四）增资企业和投资方均为国有独资或国有全资企业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容诚专字[2025]310Z0229号《专项审计报告》，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25]第020934号《资产评估报告》，并已在德清县财政局（德清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完成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审计、评估及备案程序。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二条规定：“占有单位发生依法应进行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时，应当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作价参考依据；实际交易价格与评估结果相差10%以上的，占有单位应就其差异原因向同级财政部门（集团公司或有关部门）作出书面说明。”

本次发行价格系按股票票面金额1.00元/股，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为0.04元/股，发行价格高于评估价超过10%，公司已就本次差异向集团公司（德清文旅）作出《关于湖州星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票价格与资产评估结果差异的说明》，德清文旅已确认认可该差异，并向德清县财政局（德清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履行了汇报程序。

本次发行已委托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并完成评估备案。发行价格1.00元/股系公司股票面值，虽高于经备案的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但符合《公司法》关于股票发行价格不得低于票面金额的规定。针对发行价格与评估值之间的差异，星寰文化已依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二条的要求，就差异原因作出书面说明。集团公司已确认认可该差异，并向德清县财政局（德清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

督管理办公室)履行了汇报程序。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价格系参考星寰文化经审计、评估的净资产,并根据股票面值进行定价,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已履行了必要的国资审批、审计、评估及备案流程,发行价格符合国资监管相关规定。

#### 5、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公允性说明

##### (1) 定价充分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与经营现实

1. 净资产基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05元/股,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专字[2025]310Z0229号《专项审计报告》及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25]第020934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0.04元/股,经评估净资产为0.04元/股。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面额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票面金额。公司股票面值为1.00元/股,故本次发行价定价为股票票面金额1.00元/股,系依法遵循股票面值要求的下限。本次发行定价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和国有股东的出资权益的情况,不存在国有资产折价或流失的风险。

2. 经营状况: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处于培育发展阶段,营业收入规模较小,考虑到公司当前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及未来相关不确定性因素,本次发行定价1.00元/股是基于审慎原则,综合评估公司实际情况后确定的,旨在为公司后续经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3. 市场参考缺失:公司股票近期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缺乏可参考的市场价格。因此,本次定价主要依据净资产、面值规定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合理确定,旨在通过本次注资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支持其可持续发展,符合国有资本长期布局和保值增值的目标。

综上所述,以经审计和评估的净资产作为协商定价的基础,并遵守法定面值要求进行定价,是当前情况下客观、可验证的价值参考依据,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与经营现实。

##### (2) 定价体现控股股东的战略支持,旨在实现国有资本长期保值增值

本次发行是控股股东德清文旅在发行人业务转型阶段提供的战略性资金支持,核心目的在于“补充流动资金、改善财务状况、保障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帮助公司培育新业务、渡过阶段性困难。此举并非以短期财务回报为首要目标,而是立足于盘活存量国有资产、维护企业存续发展、布局未来增长点的战略考量。通过本次注资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是为

从根本上维护国有股东在该企业的长期权益，避免因公司经营困难导致国有资产权益的进一步减损，符合国有资本战略性持有与保值增值的长期目标。

### （3）决策程序完备，关联交易公允

本次发行定价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及股东均依法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对象德清文旅亦根据其内部投资管理办法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该定价行为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确保了关联交易的公允、透明，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的确定，严格遵循了《公司法》及《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国资监管规定，履行了审计、评估、备案及内部决策等全部必要程序。发行价格基于经审计及评估的净资产，并依法以股票面值为准，定价依据客观、充分。本次增资是控股股东基于战略支持目的实施的注资，旨在维护和提升标的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与长远价值，从根本上有利于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本次发行定价程序合规、依据充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国有权益或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8,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00.00 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德清县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	0	0	0
合计	-	8,000,000	0	0	0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发行对象德清文旅不属于上述规定的限售对象。公司此次定向发行对象新增股份无其他自愿锁定安排，不存在限售安排。

###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了一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 1、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经 2017 年 6 月 9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 年 6 月 26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 1 名合格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621,4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10.73 元。用现金进行认购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666,7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名下招商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杭州掌霆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账户，经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273 号）。2017 年 11 月 10 日，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7 年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6,666,700.00 元，募集资金截至本说明书披露之日已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1. 募集资金总额	6,666,700.00
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3.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684,783.37
具体用途：	
项目开发人员工资	6,684,783.37
4. 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18,083.37

## 5.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0.00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1,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控股股东借款。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7,0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员工工资等日常经营支出	7,000,000.00
合计	-	7,00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将有 7,00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员工工资等日常性经营支出，将有助于缓解公司日常经营中的资金压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帮助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0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银行贷款发生时间	借款/银行贷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借款/银行贷款实际用途
1	德清县文化旅游发展集	2025年7月9日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用于日常经营

	团有限公司					支出
合计	-	-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

(1) 本次募集资金偿还借款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 1,000,000.00 元用于偿还控股股东借款，将降低公司未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压力及成本，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

(2) 借款实际使用用途

公司借款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借款资金系用于支付员工工资等日常性经营支出，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券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其他衍生品种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借款资金用途，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对募集资金用途的监管要求。

3.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00 元。其中，公司拟用于偿还控股股东借款 1,000,000.00 元。偿还控股股东借款后，公司资产规模将有所提高，财务状况和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得到优化和改善，资金流动性增强，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得到提高，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对提高公司的整体抗风险能力带来积极影响，给公司运营带来积极影响，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可行性与合理性。

公司拟投入 7,00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内，公司几乎未开展新增业务，公司日常经营支出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股东借款，2025 年 6 月，德清文旅完成了对星寰文化的收购，后续公司拟开展业务，对资金需要将会不断增加。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有效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增强资金实力、优化财务结构，为业务的开展提供有力保障。

综上，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偿还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有助于公司日常业务开展，从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长期发展，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与可行性。

###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账户作为认购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要求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公司董事会负责募集资金制度的有效实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杜绝发生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

###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所持股份比例共同分享。

###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

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因此，本次发行无需经过中国证监会注册。

###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 1、发行人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德清文旅，实际控制人为德清县财政局（德清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发行人为国有企业，本次发行需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所需的审批程序。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其中，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的增资行为，须由国家出资企业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增资企业为多家国有股东共同持股的企业，由其中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各国有股东持股比例相同的，由相关股东协商后确定其中一家股东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发行人主业不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不是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企业。因此，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事项由国家出资企业即德清文旅决定，无需报国资监管机构批准。

根据《德清县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由集团公司决策的投资项目，单项（次）投资额超过集团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的，经集团总经理办公（专题）会议审议后，报集团董事会批准；单项（次）投资额不超过集团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含）的，由集团公司董事会授权，集团总经理办公（专题）会议进行决策。”本次股权认购标的金额为不超过 800 万元，未超过集团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由集团公司董事会授权，集团总经理办公（专题）会议进行决策。

对于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已履行完毕国资相关审批程序，具体如下：

2025 年 9 月 20 日，德清文旅召开集团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专题）会议，会议形成一致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州星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2、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德清县国资办《德清县县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德国资办〔2022〕28号文）第九条规定，“企业投资决策主体是董事会，重大投资项目应提交集团党委会前置研究讨论。”

根据《德清县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以下投资项目由集团公司决策：（一）集团本级所有投资项目；……”德清文旅本次股权认购应由集团公司决策。

根据《德清县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由集团公司决策的投资项目，单项（次）投资额超过集团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的，经集团总经理办公（专题）会议审议后，报集团董事会批准；单项（次）投资额不超过集团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含）的，由集团公司董事会授权，集团总经理办公（专题）会议进行决策。”本次股权认购标的金额为不超过 800 万元，未超过集团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由集团公司董事会授权，集团总经理办公（专题）会议进行决策。

德清文旅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投资决策主体为董事会，本次投资额未超过集团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由集团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专题）会议进行决策。德清文旅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已经履行的审议程序如下：

2025 年 9 月 20 日，德清文旅召开集团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专题）会议，会议形成一致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州星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综上，针对本次发行，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已履行了必要的国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2025 年 8 月 22 日，德清文旅、莫干山度假区与徐驰签订《德清县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德清县莫干山国际旅游度假区发展有限公司与徐驰关于杭州星汉互动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德清县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德清县莫干山国际旅游度假区发展有限公司与徐驰关于杭州星汉互动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表决权委托协议”）和《德清县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德清县莫干山国际旅游度假区发展有限公司与徐驰关于杭州星汉互动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质押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质押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徐驰拟将其所持有星汉文化 2,105,942 股限售股（占星汉文化股份总数 33.89%）转让给德清文旅和莫干山度假区，其中德清文旅受让 1,484,522 股，莫干

山度假区受让 621,420 股，待限售股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并办理完成解除限售手续后进行股份交割。

《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徐驰将所持有星汉文化的 2,105,942 股（占星汉文化股份总数 33.89%）所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知情权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星汉文化章程所规定的股东权利，委托予德清文旅和莫干山度假区行使。表决权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标的股份依照《股份转让协议》过户登记在德清文旅和莫干山度假区名下之日终止。通过本次委托后，德清文旅受托 1,484,522 股，拥有的权益比例从 66.11%增加至 90%。莫干山度假区受托 621,420 股，拥有的权益比例增加至 10%。

《股份质押协议》约定：徐驰拟将其持有的股份（2,105,942 股，占星汉文化股份总数 33.89%）全部质押给德清文旅和莫干山度假区，其中质押给德清文旅 1,484,522 股，质押给莫干山度假区 621,420 股。质押股份已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 （十五）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 1、公司本次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情形，不适用简易程序。
- 2、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已经完成，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 3、本次发行不涉及表决权差异安排。
- 4、公司内部监督机构对本次发行的审核情况

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发布前，公司已组建监事会作为公司法定的内部监督机构，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未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发布后，公司未对上述内部监督机构设置进行调整。2025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事项相关议案，并就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出具了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九条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为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考量，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偿还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有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有助于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长期发展。综上，本次发行预计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积极影响。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改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提高流动比率，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偿债风险，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控股股东德清文旅，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德清文旅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德清文旅，实际控制人为德清县财政局（德清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德清县文化旅游发	4,108,258	66.11%	8,000,000	12,108,258	85.18%

	展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德清县财政局（德清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4,108,258	66.11%	8,000,000	12,108,258	85.18%

注：上表中持股数量为第一大股东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德清文旅直接持有公司 66.11%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德清县财政局（德清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直接持有德清文旅 94.13% 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025 年 8 月 22 日，德清文旅、莫干山度假区（德清文旅 100% 持股的企业）与股东徐驰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和《股份质押协议》，约定徐驰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2,105,942 股限售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33.89%）转让给德清文旅和莫干山度假区，其中德清文旅受让 1,484,522 股，莫干山度假区受让 621,420 股，待限售股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并办理完成解除限售手续后进行股份交割。同时，徐驰将所持有的公司 2,105,942 股对应的表决权委托予德清文旅和莫干山度假区，其中德清文旅受托 1,484,522 股，莫干山度假区受托 621,420 股。徐驰上述股份已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质押给了德清文旅和莫干山度假区。

综上，德清文旅持有公司的权益比例从 66.11% 增加至 90%，莫干山度假区持有公司的权益比例从 0% 增加至 10%，因莫干山度假区系德清文旅 100% 控制的企业，故德清文旅实际控制星寰文化 100% 股份。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德清文旅，故本次发行后，德清文旅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即德清文旅实际控制星寰文化 100% 股份。

## （六）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德清县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108,258	66.11%
2	徐驰	2,105,942	33.89%
	合计	6,214,200	100.00%

## 2.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德清县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2,108,258	85.18%
2	徐驰	2,105,942	14.82%
	合计	14,214,200	100.00%

**（七）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履行各项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定价方式合理、定价水平公允，确保其他股东合法权益得到保护。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借款，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将提升，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支出，提高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要求，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八）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最终验资过户及新增股份登记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

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

##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一)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 (1) 合同主体

甲方：湖州星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德清县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2) 签订时间

2025年10月15日

####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 认购方式：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向其定向发行的股票。

(2) 支付方式：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按照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载明的时间、方式，将本协议约定的认购价款按时足额汇入甲方为本次定向发行专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成立，自甲方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同意本次定向发行事项，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之日起生效。

####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合同除上述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乙方本次认购的股票，无自愿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

####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双方同意，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如乙方已支付股票认购价款，则甲方应在发生以下任一事项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全部股票认购价款及产生的相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利息（按照验资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1）由于主管机关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合同解除，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2）因为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合同解除，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3）甲方本次定向发行如因未能通过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而终止的，合同解除，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 8. 风险揭示条款

（1）甲方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全国股转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甲方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合同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自觉履行合同。如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或违反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乙方未在甲方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将认购价款足额支付至甲方指定缴款账户的，逾期期间，应按认购价款总额 0.05%/日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认购价款总额 20%的违约金。

（3）甲方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定向发行方案进行调整或修改，涉及到本协议相应调整或修改的，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4) 甲方本次定向发行如因未能通过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而终止的，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七、中介机构信息

###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财通证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法定代表人	章启诚
项目负责人	周怡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张翠翠
联系电话	0571-87152602
传真	0571-87152602

###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大厦 10、11 层
单位负责人	马宏利
经办律师	马宏利、沈倩雯
联系电话	0571-86508080
传真	0571-87357755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1001-01 至 10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
经办注册会计师	柯宗地、华鋆焯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 (四)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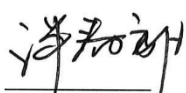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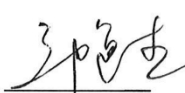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张惠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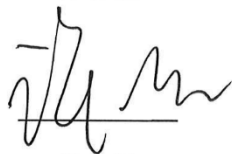
泮春朗



邱逸杰



戴鑫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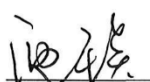


许一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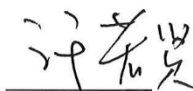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董志辉



沈琰



许若贤



王凤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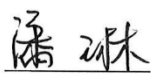


杨晨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慧慧



潘琳

湖州星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6日



##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湖州星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德清县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德清县财政局（德清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本次定向发行已履行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程序。

本公司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德清县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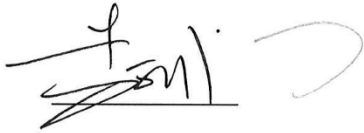


2025年12月16日

### (三)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李 斌

项目负责人签名：



周 怡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作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兹委托 李斌 先生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业务相关文件，授权类别如下：

- 1、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业务一般协议类文件；
- 2、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业务申报文件、信息披露文件、投标文件等；
- 3、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军工咨询服务业务涉密人员的保密责任书；
- 4、代表本人签署涉及投资银行人员资质向监管机构报批或报备的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承担责任。本授权委托书自本人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具体授权范围见后附表格，特此委托并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人（签字）：

2025 年 7 月 15 日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马宏利



沈倩雯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马宏利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 (五)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310Z0774号）和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5]310Z0227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柯宗地



柯宗地

华玺焯



华玺焯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维



刘维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12月16日